附件2：

**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**

(申请参加2024年1月22日听证会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代理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身份证件 |  | 证件号 |  |
| 能听懂的语言(请选择) | □1.普通话 |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(请选择) | □1.普通话 |
| □2.粤 语 | □2.粤 语 |
|
| 单 位 主 要 业 务 内 容 |
|  |
| 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签名 |  | 申请日期 | 2023年 月 日 |
| 加盖单位公章 |

说明：

1.本表仅供参加2024年1月22日重新公布《新丰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项目成果》听证会使用。

2.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
3.委托代理人参加的，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，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
4.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